

論劉璈在臺灣的軍事防務建設（1881-1884）

王懷慶*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

摘要

劉璈對於臺灣有諸多建設，而軍事防務即為其治臺的重要事蹟之一。劉璈以海權的觀點確立臺灣的戰略地位，提出「陸戰致勝、量地用兵」的島嶼防衛用兵思想，指導各作戰地區的兵力配置與部署。劉璈為落實其對臺防務的構想，積極辦理團練，補充兵員滿足各作戰區的兵力需求。另一方面，劉璈考慮臺灣軍隊後勤補給的限制性，建議在臺設立軍需工廠，以維持戰鬥持續力。

劉璈部份建軍規劃的措施雖然未獲得上級的採納，但卻在清法戰爭中獲得實證。清法戰爭證明劉璈的防務思想與建設，具有正確性與必要性。劉璈許多關於島嶼防衛的概念與用兵思想，都與現代的觀念相吻合。因此，劉銘傳在清法戰爭的勝利，可說是奠定在劉璈建軍備戰的基礎上。

關鍵詞：清法戰爭、劉璈、建軍備戰、島嶼防衛、後勤補給

一、前言

1840年鴉片戰爭後，中國開始遭受西方國家不斷的侵略，而清政府唯一獲勝的戰爭，是1883年至1885年間擴及臺灣的清法戰爭。清法戰爭的導火線雖是清法之間關於越南宗主權爭議的問題，但法國為了獲取與清政府談判的有利條件，遂以「據地為質」的方式增加談判籌碼。[1]1884年8月中旬，法國艦隊在海軍將領利士比（J. Lespes，生卒不詳）的率領下進攻基隆，從而開啟清法戰爭在臺灣的戰場。當時在臺灣領兵對抗法軍入侵的將領，是大家所熟知的劉銘傳（1836—1896）。根據史料的記載，劉銘傳是1884年7月16日抵達臺灣，[2]亦即是利士比進攻基隆的前一個月。[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劉銘傳如何能憑藉短時間的運籌帷幄成功抵抗法軍入侵，深值探討。孫子兵法有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4]又說：「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

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5]從孫子兵法立論要義中顯見，平時建軍備戰的良窳，是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建軍備戰並非一蹴可及，無法立竿見影。劉銘傳能擊敗法軍，應是仰賴平時的建軍備戰。當時臺灣在劉銘傳抵達前的最高行政者，是1881年10月派任為臺灣道的劉璈（1829-1889）。[6]根據《臺灣通史》的記載：「璈勇於任事，不避難鉅，整飭吏治，振作文風。……璈駐臺南，協士民，籌戰守，辦團練，討軍費。」[7]顯見劉璈治臺期間，不僅著手整頓吏治、導正風氣，更對軍備防務及軍事部署多有建樹。

目前關於研究劉璈治臺事蹟的文獻並不多，在一般通史類的書籍中也不多見，學術方面的研究著作也較為貧乏。在中國大陸方面，筆者所掌握的僅饒懷民、王佩良的〈試

* kingarmywang@gmail.com

評中法戰爭前劉璈對台灣近代化的貢獻》，以及季雲飛的〈劉璈與台灣防務建設〉。[8]〈試評中法戰爭前劉璈對台灣近代化的貢獻〉主要是廣泛的論述劉璈的治臺事蹟，未特別針對其軍事方面的建設；而〈劉璈與台灣防務建設〉則有偏重在劉璈軍事方面的事蹟，但並未進一步析論劉璈對臺軍事佈防思想的價值，以及其具體作為對清法戰爭的影響。在我國方面，中央研究院許雪姬教授在1985年所發表的〈劉璈與中法戰爭〉中，整理了關於研究劉璈的相關著作僅有三篇。[9]然而，許雪姬教授的回顧迄今已30年，期間關於劉璈的研究著作，除了上述許雪姬教授的著作外，另一篇則是〈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10]其餘有述及劉璈的著作中，大多著重點在所謂的二劉之爭。僅〈劉璈與中法戰爭〉中，有整理劉璈對臺灣的軍事佈防，但未深入評論其利弊得失。研究此議題的著作，雖都能掌握劉璈對於臺灣的建軍規劃，但鮮少從軍事的觀點剖析其具體價值所在。

本文將從軍事的觀點，評價劉璈在清法戰爭前，對臺灣建軍備戰的防務思想與具體作為，並藉由清法戰爭的實證中，檢視其重要性。本文的時間斷限界定在1881年10月至1884年8月，研究的範圍在劉璈對臺灣防務的全般概念及戰前的防禦部署作為。至於劉銘傳對於劉璈的參劾，不在本文探究的範疇之內。另外，本文將以劉璈的《巡臺退思錄》為主要研究史料，藉以深入了解劉璈的軍事防務思想。[11]

二、劉璈平生簡介

劉璈，字鳳翔，湖南臨湘雲溪（今岳陽雲溪區）人，1853年參加由曾國藩（1811—1872）與左宗棠（1812—1885）在長沙所辦的團練，從而加入湘軍的行列。1860年投入左宗棠麾下，並在1862年隨左氏在浙江一帶鎮壓太平天國，由於劉璈履立戰功，而成為左氏派系的主力。[12]

1864年清軍在浙江省台州地區克復太平

軍後，時任浙江巡撫的左氏，委派劉璈為台州知府。當時的台州民風剽悍，盜賊四起，劉璈用計謀擒獲盜賊並肅清之，從此台州不再為盜賊所擾。劉璈在台州知府任內也積極地從事各項建設，包含固海防，竣東湖，修學宮，儲糧食，建儲蓄（設培文局）。直到劉璈於1889年病逝他鄉後，台州居民仍難忘其治理台州的政績，將他祀於東湖祠。[13]

1874年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清政府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1820—1879）到臺處理善後。沈葆楨到臺灣後，隨即奏調南澳鎮總兵吳光亮（1834—1898）及時任浙江候補道的劉璈到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清政府遂著令相關人等迅速蒞臺，[14]而這也是劉璈第一次到臺灣任職。劉璈到臺灣後，隔年即因父喪返回原籍而離開臺灣，[15]直到1877年再追隨左宗棠參加西征新疆的行列，[16]收復伊犁後被委署為蘭州道。[17]

1880年時任翰林院侍讀的張之洞（1837—1909），向清政府舉薦劉璈治理臺灣事務，「竊聞甘肅軍營差委候補道劉璈，曩在左宗棠軍中，才識雄毅，兼有權略；前官浙西（台州守），治行第一。曾隨沈葆楨渡臺，辦理倭案。聞其平居私議，自謂惡寒喜熱，若有事臺灣，慨然願以身任」。[18]劉璈在張之洞的推薦之下，於1881年被任命為臺灣道，並於同年10月2日再次抵達臺灣。[19]劉璈到任後，對於臺灣各項工作多所籌畫與整頓，舉凡開山撫番，整頓煤務，籌辦防務，整飭軍紀，新興文教等都有積極的作為，對當時的臺灣無論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上都有貢獻。

1883年清法之間因為越南宗主權的問題發生戰爭，隔年戰火延燒到中國大陸粵、閩沿海。法國為了讓清政府妥協，採取「據地為質」的策略，臺灣因而成為法国的首要目標。在此之前，劉璈曾為求統一治理臺灣事權，屢次上奏要求調派知兵大員赴臺任事。清政府雖然數次駁回劉璈的請奏，但最終宥

於情勢發展，還是於 1884 年 6 月以巡撫銜派劉銘傳督辦臺防，[20]劉璈也成為劉銘傳的下屬。

清法戰爭期間，劉銘傳負責北臺灣的防務，南臺灣則委由劉璈。但因劉璈屬湘系，劉銘傳屬淮系，湘淮兩系本就不合，二人又對於佈防的重點產生了許多摩擦。劉銘傳為求專責理臺，遂開始彈劾劉璈，共計臚列軍務廢弛、吏治腐敗、侵吞款項、不聽節制等十八條罪狀。[21]劉璈被參劾後，清政府當即派遣刑部尚書錫珍（1847—1889）及江蘇巡撫衛榮光（1826—1890）到臺灣審理劉璈案件，但是經查辦的結果，在劉璈被參劾的諸多罪名中，僅兩項罪名成立。[22]雖然如此，劉璈仍被判斬監候且須賠款。劉璈被抄家產尚不足以賠償，後來由浙江台州府的紳士協助繳清罰款。[23]劉璈因此獲得減刑，改發配至黑龍江，[24]並於 1889 年病逝。

三、劉璈對臺防務思想與部署

劉璈對於臺灣的整體軍事防務思想，可以從其收錄在《巡臺退思錄》的公文書中一窺究竟。劉璈首先強調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其次針對臺灣地理環境與特性，提出整體軍事戰略構想，最後，在此戰略構想下，提出具體的軍事部署與作戰規範。劉璈對於臺灣軍事佈防的思維，不僅較為完備，也大致符合現代軍事作戰規劃的思維流程。

（一）確立臺灣戰略地位，倡議海防與山防並重的戰略思想

劉璈在〈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中提到：

查臺灣孤懸海外，七省藩籬，防務最關緊要；而籌防之難，又較各邊省為尤甚。外則四面環海，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可登岸；確非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五海口之礮台便可控制。此海防之難也。內則中互叢山，縱橫約二千里，生番徧處，獵人如獸，……此山防之難也。……而海防

必倚內山為靠，非靜鎮於內，斷難捍禦於外。誠恐內外交訌，兩難措守。[25]

劉璈首先分析臺灣的整體情勢，不僅強調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也提到臺灣防務要比沿海各省更加困難的問題。首先，在戰略地位方面，劉璈認為中國的國家安全，應該從海權的角度來審視，而不能再以傳統陸權的觀點來衡量國家安全。主要是因為當時侵略中國的列強，不再來自於陸路而是從海上而來。從海權的觀點檢視臺灣的戰略地位，劉璈並非第一人，早於劉璈治理臺灣的沈葆楨也持有相同的觀點。[26]不過，清朝最早從海權觀點檢視國家安全的是康熙時期（1654—1722）的靖海侯施琅（1621—1696）。施琅攻下臺灣後，當時清政府並未同意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但施琅以海權的觀點，分析臺灣當時的軍事戰略地位，說服了康熙皇帝將臺灣劃入中國版圖。[27]因此，劉璈對於臺灣戰略地位的論定，基本上是承襲了前人的觀點。

其次，劉璈將當時臺灣的問題，區分為海防與山防，即是外防與內防。在外防部分，劉璈綜觀臺灣的地理條件，認為關鍵之處在於臺灣的海岸線長達三千餘里（約 1200 公里）。雖然在重要的海口設有砲台，但實際上並無濟於事，況且沿海地區並非都具有明顯的地形要點可以扼控沿海，因此敵人隨處都可以進行登陸作戰。在內防部分，劉璈認為臺灣山叢林立，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山區的原住民時常下山擒殺平民，所以內防也是臺灣當時相當迫切的問題。

劉璈分別論析外防與內防後，認為內防的穩固，是奠定外防成功的關鍵因素。當軍隊面對海上來襲敵人的同時，又必須處理原住民下山擾民事件，將形成腹背受敵的態勢，使軍隊整體戰力遭受分割。所以，必須有穩固的內防，才能提升外防的成功公算。

關於內防與外防的問題，劉璈並不僅一次在公文書中申論。1883 年 7 月劉璈在〈詳

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中申覆臺灣兵源問題時，也曾針對臺灣內防與外防的問題提出申論。該篇公文中，劉璈在外防方面的論點並無二致，同樣在闡述臺灣「四面受敵，無險可扼」[28]的作戰環境；在內防方面的差異，除了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衝突外，又增加了漢人之間閩、粵械鬥衝突的問題。[29]

（二）制定「陸戰致勝、量地分管」的軍事戰略

確立臺灣內、外防的問題後，劉璈接續提出執行防務的原則是「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30]劉璈認為要能殲滅來犯的敵人，關鍵不是在海上與敵人決戰，而是在陸戰上與敵人決戰。劉璈提出這樣的作戰指導原則，主要還是因為臺灣海岸線過長的問題。臺灣在無險可扼、砲台數量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在海上與敵人決戰。

劉璈陸戰致勝的指導是否適用於臺灣，可以從隔年的清法戰爭中得到驗證。當法軍在基隆及淡水登陸作戰前，優先攻擊的目標就是岸口的砲台，這些砲台也在第一時間被法軍摧毀殆盡。當時劉銘傳所採取的作戰方針，就是將法軍引誘至內陸地區進行決戰，結果成功地阻擋了法軍的攻勢。[31]

另外，劉璈的島嶼防衛作戰概念，也符合現代島嶼防衛作戰的概念。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例，日軍與美軍在太平洋戰爭中的硫磺島作戰期間，日軍即是採取陸戰致勝的方針。日軍指揮官栗林忠道（Kuribayashi Tadamichi, 1891—1945）[32]歸結日軍與美軍歷次的島嶼攻防作戰經驗，在確知海、空軍兵力不敵美軍的情況下，決定不對美軍執行先期海上舟波射擊，而是將美軍誘入內陸作戰。歷經戰爭實證的結果，使得美軍評估 3 日可以攻下的硫磺島，竟得花費 36 天的時間。

要如何落實陸戰致勝的概念，劉璈再次依照臺灣地形的特性，進一步的提出了量地

分管的指導。劉璈認為「臺灣地勢長而狹，遠而迂，期間山溪阻隔……禦敵，則舉難呼應……。必須量地分管，可專責成。」[33]劉璈認為臺灣地勢屬南北狹長型態，並且被東西向的河流所分割，如果敵人來犯，軍隊要執行南北向的支援作戰，有一定的困難度存在。所以，臺灣要執行制勝於陸路的方式，必須劃分區域，各地區部隊賦有確保地區安全的完全責任。值得一提的是，劉璈這種防衛臺灣的軍事用兵思維，與臺灣現行「獨立守備、分區擊滅」[34]的用兵作戰概念完全相符。

要如何掌握「量地分管」的指導原則，劉璈的具體作為是將全臺區分為五個責任地區，分別是南路、中路、北路、前路以及後路。各責任地區的地境劃分如下：

山前（按：中央山脈以西）自恆春至鳳山及臺灣之曾文溪為南路，統軍五千名；

曾文溪至嘉義及彰化之大甲溪為中路，統軍三千名；

自大甲溪至新竹、淡水及宜蘭之蘇澳為北路，統軍四千名；

後山（按：中央山脈以東）自花蓮港、水尾、埤南、三條崙抵鳳山界，為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

澎湖為前路，統軍三千名。[35]

在臺灣本島方面，劉璈結合臺灣的地理環境，分別以曾文溪及大甲溪為「戰鬥地境線」，[36]將西部地區律定為三個作戰地區，東部地區以現今的花蓮、臺東為一個作戰地區。外島方面則以澎湖為一個獨立的作戰地區。之後，劉璈再次強調如此部署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因應臺灣地理條件被河川所分割的限制性。劉璈認為唯有強化各個作戰地區指揮官的權限與職責，才能有效的執行防衛作戰，

否則臺灣的防衛作戰將「斷難濟事」。^[37]劉璈此項建議，也獲得上司何璟的同意。^[38]

（三）下達「分半扼守、拘打配合」的作戰指導

劉璈接續指導各作戰地區內的戰術作為，明確下達「分半扼守」的指導。所謂「分半扼守」的概念，是律定一半的兵力擔任防禦部隊，在第一線執行守備任務，拒止敵人登陸上岸。另外一半的兵力擔任「活營」，主要任務是當防禦部隊受登陸敵人壓迫時，必須遂行支援作戰。若按照現行國軍軍語，「活營」即是「打擊部隊」，同樣是對已登陸上岸的敵人進行反擊作戰，支援第一線守備部隊殲滅敵人。^[39]劉璈對各作戰地區的戰術指導，與國軍現行「拘束打擊、密切配合」的作戰概念相符合。^[40]

此外，劉璈也訂定攻守部隊執行作戰的規範：

如守處被攻，責令固守待援，準定三日。所備活營責在援應，駐紮之處，離派守各城卡、□（礮）臺，均不得過一百二十里。赴援定以日行六十里，兩日趕到為限。此本路自分守援之責成。如本路稍緩，仍當飭援別路之急。除溪洋阻隔另議外，亦定以告急文到，日行六十里為限。^[41]

在此規範中，要求第一線守備部隊若遭敵攻勢時，必須堅守 3 日，打擊部隊則須在兩日之內趕赴戰場支援作戰，並以行軍時間換算駐紮地點。以當時軍隊行軍速度每日 60 里來計算，打擊部隊平時駐紮的地點，不得超過各防禦部隊 120 里。值得注意的是，劉璈對於打擊部隊平時駐紮地點的選定標準，充分考慮到戰時的任務。這種平、戰時結合的概念，更加凸顯劉璈對於作戰指導方面的周延性。

劉璈對於臺灣整體防務的戰略思維，除了以海權審視國家安全外，其餘的觀點均未見於同時期的其他文獻。尤其將臺灣問題區

分為外防及內防，且制定陸戰致勝、分區扼守的戰略，以及佈防原則的指導，均屬於劉璈創見。劉璈對於臺灣軍事防務思想的價值，在於能客觀的針對地形以及結合當時的兵力狀況。更甚者，劉璈對臺防務思想與軍事佈署，也都符合國軍現行的規範。

四、劉璈對臺防務的具體建設與作為

任何完備的軍事思想，都必須仰賴具體的行動與作為，才能付諸於實現。劉璈在臺灣的建軍規劃不但有其完整的思想體系，同時也有具體的作為。這些軍事防務具體的作為，主要都是為了能夠支持劉璈在臺灣的建軍規劃。筆者從《巡臺退思錄》中，整理劉璈對臺灣軍事防務的具體作為，概略可以區分為辦理團練增加兵力、建立軍需工廠、以及整飭軍紀等三方面。

在整飭軍紀方面，從《巡臺退思錄》的「弁言」中已有詳盡的分析。主要針對劉璈解散格林礮隊以及整飭臺營洋煙與虛冒之弊等面向分析，因此本文不再進一步分析。^[42]另外，辦理團練及建立軍需工廠方面，雖然在「弁言」中亦有所論，但本文從軍事的角度重新解析上述兩項防務作為，並從清法戰爭的史實中，檢證其具體作為的正確性及必要性。

（一）辦理團練增加兵力

1. 具體作為

劉璈為能確實執行臺灣的整體防務，首要面對的是兵力數量的問題。因為以當時而言，兵力的多寡，是攸關作戰成功的基本要素。劉璈認為要執行臺灣整體的防務，理想的兵力數量是二萬人。^[43]但在此之前，清政府為了要減少軍餉開支，曾要求各地區「汰去老弱廢疾」的兵丁，缺額由「防勇之精壯者挑補」。^[44]經過劉璈的計算，如果按照清政府的政策指導，以防勇填補裁撤的兵丁，臺灣當時的總兵力數量將不敷運用。況且，

就 1883 年臺灣的總兵力 11,000 餘員來看，已經較 1881 年的 14,654 員減少了 1,630 名員額，[45]也已達到裁減兵力以減少軍餉開支的目的。

劉璈在兵力不足的情況下，於 1884 年 1 月經奉核定對不足額的兵力，辦理團練進行招募。[46] 1884 年 2 月時，劉璈已經接奉到上級所傳達的情報，要求加強臺灣的防務，因為法國極可能對臺灣動用武力。[47]在狀況急迫的情況下，劉璈為了補足兵力的缺口，以健全臺灣的防衛力量，遂在 1884 年 3 月間，開始辦理團練，[48]並頒訂相關章程。

劉璈認為此前造成臺灣地區辦理團練成效不彰的主因，在於沒有明確的實施辦法，因而產生了許多流弊。[49]特此，在劉璈頒訂的團練章程中，律定了 16 項的基本規則，包含：

- 一、量地設局，期歸省便也；
- 二、編造丁冊，以備稽查也；
- 三、勇分等次，統歸操練也；
- 四、約資捐勇，期歸著實也；
- 五、由團選練，由練選義也；
- 六、應用軍裝，各自備製也；
- 七、駐局辦公，准抵捐數也；
- 八、各局費用，計練折收也；
- 九、操練日期，宜隨時加減也；
- 十、衣旗分色，俾易辨色也；
- 十一、准告奮勇，備選將才也；
- 十二、計功定賞，以昭鼓勵也；
- 十三、查拏內奸，以斷接濟也；
- 十四、罪准功贖，寬予自新也；
- 十五、設局練團，嚴禁爭訟也；
- 十六、計資請獎，以作士氣也。[50]

雖然劉璈在團練章程中訂定了 16 項的規範，各項條文之間又有許多關聯性。包含設立主管機關、統計壯丁數量及招募規範、訓練的方式以及晉任的規定等。

這份團練章程中，劉璈首先訂定的第一項規範，就是結合作戰地區將全臺劃分區域，區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大地區，各地

區成立主管機關，即團練總局。各團練總局設立團總一人，負責地區內團練招募的總體規劃。總局以下，再依據各地區人口的數量，以及城鄉的性質不同而設立分局。值得注意的是，劉璈在分局的設立原則下，特別考量到當時臺灣閩粵衝突的問題。所以，在團練章程中提到「粵籍聚居者，准另設『粵團』；閩籍族大而聚者，亦准分設『族團』。惟零星小莊小族，……不得分設。」[51]團練總局的設立，其概念與當前國軍的後備部隊動員管理相似。國軍後備指揮部在各縣市都有設立指揮機構，主要是專責於各縣市的後備軍人。當然，現代戰爭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後備指揮部所負責的相關軍事動員，比起團練總局自然完整許多。但兩者內涵都是要藉由專責的主管機關對後備軍人或著是民團進行統一且有系統的管理。

第二項要務就是調查全臺可供招募的勇丁數量，並造冊列管。造冊內容包含每戶的人口數量、壯丁數量、從事的行業以及戰時所使用的兵器等內容。依照章程的第五項規範，其中壯丁的定義，凡年齡在 16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都必須納入團練的員額管制。所有的壯丁依照第三項的規範，區分為義勇、練勇及團勇。三種類型勇丁的訓練方式與天數都有所差異，義勇的訓練規則是逐日操練，練勇則是每十日報到受訓，團勇則是每月到部訓練一次。

然而，在應招募的勇丁分配部分，並非在年限內的壯丁都必須接受應召，劉璈是以各戶的經濟狀況來實施適度的調整。在章程的第四項中，劉璈規定各戶捐勇的數量以「家資之多寡，定捐勇之等差。」[52]章程中的規範，資產越龐大的家族，所應捐的勇丁越多，並依資產的減少，應捐的勇丁依次遞減。這樣的規範，也可以減少對於「應捐戶」日常生活的影響。對於應捐戶所屬壯丁的應召，另外一項彈性的作法，是章程的第七項「駐局辦公，准抵捐數也」。依照本項目的規定，

只要是能長期駐局辦公的富紳，或家中成員有擔任團總、團佐的應捐戶，都可以折抵應捐壯丁的數量。從團練章程的條文規範中可以看出，劉璈在訂定招募壯丁的作法上，有考量到當時的民情狀況，避免對於民間生活有過多的影響，同時也能達到招募團練的目的，畢竟團練主要在於保民，而非擾民。但是任何彈性調整的作法，劉璈為了公平起見，也強調「不許捐戶抗瞞，亦不許團局苛派，以昭公平。」[53]最終還是得依歸章程所訂定的辦法，不得有任何私相授受的情況發生。

在勇丁訓練方面，劉璈在第十項中訂定了勇丁服制的顏色，因為劉璈認為「衣旂混雜，無以分美惡，即無以肅號令。」[54]因此，劉璈將每一座城鎮區分為東、南、西、北、中五個區塊，每一區塊服制的顏色律定為藍、紅、白、黑、黃色。另外，每一個勇丁的服制上，除了顏色律定外，服制上的樣式也有明確的規範，如「各勇號補，宜刊印板，分刊義勇、練勇、團勇各大字居中，其上格及兩旁空格，宜照營式，分填某縣某鄉某哨某隊某姓名，以便稽查。」[55]在服制上填寫單位姓名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清楚的分辨勇丁的基本資料。這樣的作法，就如同現在世界各國的軍隊，在制式服裝上，必須繡上所屬單位的圖騰以及姓名，以便於查驗。

在訓練的時間上，對於義勇、練勇及團勇雖然已有規範，但章程中也有彈性的作法。按照前項條文的規範，義勇是逐日操練，練勇則是每十日報到受訓，團勇則是每月到部訓練一次。但在第九項規範中，劉璈認為應「當視軍情緩急，量為變通。」[56]至於增加訓練時間的標準，在章程中則沒有更明確的說明。另外，在第九項條文中，提出了勇丁的訓練項目，除了在戰技訓練方面的課程外，更安排了精神上的忠貞思想教育。

雖然在團練章程中沒有明確訂定忠貞思想教育的課程內容，但劉璈認為應「教以當盡之忠、孝、節、義。」[57]自古至今的主事

者，想要培養一支能征善戰的軍隊，都必須先從思想教育開始，主要的目的是要使軍隊能在戰場上充分發揮保鄉衛民的職責。如果軍隊空有訓練精良的戰技以及先進的武器，沒有保鄉衛民的中心思想，當面對敵人的入侵時，也只會將個人的利益擺在第一順位。職是之故，中國春秋時期的兵學家孫子，將評估國家力量的五個要素「道、天、地、將、法」[58]的「道」列為第一要素。而孫子對於「道」的解釋，即「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詭也。」[59]再以目前國軍為例，仍然以「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60]為忠貞思想教育的圭臬。劉璈能在訓練章程中加上忠貞思想教育的課程，足見其在建軍方面具有足夠的素養。

劉璈為了使勇丁能善盡保鄉衛民的職責，除了對勇丁實施忠貞思想教育之外，在作戰方面更有實質的獎勵辦法，包含給予賞銀以及職務上的晉任。在章程中的第十二項「計功定賞，以昭鼓勵也」中，劉璈將勇丁在戰場上實際獲取的戰果程度，酌予不同的賞銀獎勵。例如，在水師方面，如果擊破敵人的舢舨船、輪船、兵輪船到鐵甲輪船，賞銀從一千元到一萬元不等；在陸路方面，如果斬殺敵人的一般兵、小頭目、二等寇目、一等寇目到大寇目，賞銀則是從一百元到一萬元不等。[61]然而，劉璈所訂定的賞銀制度，後來也有勇丁為了領取賞銀，潛入法軍的墳場進行偷屍體的行為。而在埋葬在法軍墳場的屍體，並非全是作戰陣亡，而是生病死亡。[62]

除了賞銀的獎勵外，劉璈也針對勇丁的破格晉升訂定辦法，在章程中第十一項「准告奮勇，備選將材」中提到：

民團自衛身家，原不調令出戰，……如有武藝出色、膽略過人、自願赴敵打仗者，准其自告奮勇，……如果隊伍整齊，穩站穩打，定當破格保獎，或提補勇營員弁，或保

補兵營員缺兵將，就地取材，免再借材異地。
[63]

上述是劉璈對於具有軍事作戰素養的勇丁訂定的晉任辦法，讓招募而來的勇丁能成為正規部隊，如此也能減少正規部隊將領不足，而必須向外徵調的問題。

2. 清法戰爭中的實證

團練招募的勇丁晉升為正規軍，且在清法戰爭中立有顯著功績的代表性人物，當屬張李成(1842—1894)及林朝棟(1851—1904)。依照文獻記載，張李成是在法軍侵臺期間加入團練，並參加滬尾(淡水)之役。[64]當時提督孫開華(1838-1893)肅守滬尾，招募當地勇丁以抵禦法軍入侵。張李成在孫開華辦理的招募下前往應募，旋即被派令為營官，並受命招募義勇，也在半個月時間就協助募得千餘人。[65]法軍登陸滬尾時，張李成率勇衝鋒陷陣，拙敗法軍，屢獲戰功。[66]張李成在戰場上的表現，戰後獲得劉銘傳的肯定，也上奏建議給予獎勵，「五品軍功張李成，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並加都司銜。」[67]而清政府也依劉銘傳的建議，批核了對張李成的獎勵案。[68]

林朝棟雖屬於霧峰林家中較不親近劉璈的一派，[69]但也是另外一位因參加團練並在戰場上立功，而獲得晉升的勇丁。關於林朝棟的事蹟，在劉銘傳的奏章中提到：

彰化紳士郎中林朝棟，生長將家，急公好義，聞狀獨備糧餉兩月，募勇五百人助勦。臣大喜，急撥軍械，令赴暖暖共圖守禦。[70]

此外，林朝棟在作戰中的表現，劉銘傳的奏章中也有詳情紀載。1885年1月9日清法戰爭期間，法軍和林朝棟之部在大牛埔展開衝突，法軍被林朝棟擊退。1月25日，法軍進攻清軍位於暖暖的防線，爆發第一次月眉山之役。林朝棟率鄉勇支援作戰，並於1月30日與曹志忠協力對法軍實施夜襲。雙方

鏖戰至隔天清晨才各自收兵，之後法軍多次以小股兵力襲擊，皆被林朝棟擊退。3月4日，法軍再度攻打暖暖防線，爆發第二次月眉山戰役。這次法軍一舉攻佔月眉山頂，並以大砲轟炸清軍，導致清軍潰敗，僅有林朝棟所部穩住陣腳，並協助清軍主力撤退至基隆河南岸。[71]林朝棟在戰後也因助戰有功，被劉銘傳上奏建議給予封賞：

林朝棟……經臣派駐暖暖，統率各團士勇，甫臨大敵，即能督戰有功，實屬忠義勇敢。……擬請賞加道銜，並賞戴花翎。……以勵紳民。[72]

清政府也接受劉銘傳的建議，認可林朝棟在清法戰爭中的表現，允以「從優保獎」。[73]

劉璈當時在臺灣辦理團練的作為，以現在的軍事觀點來衡量，已經具有總體戰的概念。依照國軍現行的準則，總體戰是「舉國家之全力，由各方面投入戰爭，……進行全國總動員，形成一個嚴密的戰鬥體，依一致的行動，爭取最後的勝利。」[74]也就是說，除了正規部隊之外，利用國家可用的力量以補戰力的不足，而當時臺灣的團練，即有這方面的概念。

(二) 建立軍需工廠

1. 具體作為

清政府決定建立西方式的軍需工廠，最早始於自強運動，主要目的是為仿效西方國家打造船堅砲利的軍事武力。自強運動開始於1860年，主要是滿清歷經了鴉片戰爭、第一、二次英法聯軍之後，所推行的洋務運動，不僅要建立西方式的武裝力量，更要能自給自足。清政府在自強運動早期所建立的軍事工廠，包含1865年所設立的江南製造局與擴建的金陵機器局，以及1866年的福州船政局與天津機器局。[75]每個工廠的生產製造有所側重，江南製造局兼造槍砲彈藥及輪船、金陵機器局主要生產大砲、天津機器局製造火藥及子彈、福州船政局則專造輪船。[76]然而，

自強運動早期的軍事建設，並未將臺灣納入其中。

臺灣是從「牡丹社事件」後清政府派沈葆楨經理臺灣防務開始，納入自強運動的環節。沈氏到臺後，對於臺灣的治理著重點在開山撫番、開採基隆煤礦以及調整行政區域等工作，[77]並設立軍事工廠。繼沈葆楨之後治理臺灣的，是1875年底接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1823-1882）。丁日昌到臺灣之後，首先向清政府提出佈防臺灣的作戰需求：

丁日昌擬購中等鐵甲二、三號以及水雷、大□（礮）、快槍，豫練精銳二、三十營以備緩急；惟需鑲不少，著文煜、何璟、吳贊誠統籌全局，暫將他款截留、移緩就急，俾資購買之用。並著沈葆楨、楊昌濬將前調之「登贏洲」、「元愷」輪船二號，迅飭赴臺調遣；俟臺郡情形稍鬆，仍令各回原處。□（礮）位為海防所必需，丁日昌請飭李鴻章撥借格林行□（礮）二十尊、克鹿卜行□（礮）二十尊，並配齊子藥水雷十具；沈葆楨撥借克鹿卜、博洪兩式四十磅至一百二十磅子大□（礮）各六、七尊，並格林□（礮）二十尊，著該督等照數撥給，由輪船載運赴閩。[78]

海上的部分，清政府基於經費考量，僅以調借的方式供臺灣使用；陸地的火砲及兵力，清政府則下令全數滿足丁日昌的需求。

相對於沈葆楨而言，丁日昌對於臺灣的建設，可以算是更積極的從事建軍備戰。沈葆楨主臺期間的開山撫番、煤礦開採及行政區域劃分，主要都屬於臺灣內防的問題。丁日昌在沈氏所建立的基礎下，從事臺灣外防的工作。即便丁日昌積極從事臺灣的軍事建設，但丁日昌去職之後，當時閩浙總督何璟（1817-1888）將建設臺灣海防所需經費建請挪交於北洋所用，[79]臺灣的建軍也就未有進一步的進展。

時過五年，劉璈任臺灣道，為了使臺灣具備獨立作戰的能力，曾建議在臺灣設立軍需工廠，自行生產槍彈及砲彈，以滿足作戰

訓練所需。根據劉璈對臺灣當時軍備現況的評析：

臺灣武備欠修，原難枚舉。郡城軍裝局所存鎗砲藥彈，為數本屬不少；乃一經點查，如後膛鎗子，則年久變壞者有之，不合膛、不能移用者有之。[80]

臺灣當時所囤儲的槍砲彈藥數量不少，卻無法滿足作戰訓練的需求，主要是保存不當致使武器損壞，另外則是槍與彈形式不合的問題。在保管不當方面，劉璈認為「臺灣地最潮濕，鐵久必鏽，糟蹋物料，尤屬可惜。」[81]臺灣地區屬於多雨潮濕的海島型氣候，在彈藥的保存上較為不易，稍不注意就會生鏽損壞，劉璈認為這是最浪費的一種狀況。其次，槍彈不合的原因在於「初買之時，只揀式新價廉，物非一色。」[82]每一種武器所使用的彈藥都是特定的型式，並無法相互通用。但是，當時臺灣軍隊在採購彈藥時，卻未考慮到結合槍枝及火砲的型式，只片面挑選樣式新及價格便宜的彈藥。

劉璈指出上述兩種情況對於軍隊作戰訓練所產生的困境及影響：

如愛惜其子，不發操演，或所發太少，軍營操之不熟，雖有利器，置於無用。廣發勤操，子藥立盡，有鎗無子，與無鎗同。又有繳換之鎗，完缺不齊，雖頻頻折配廢棄，仍屬不少。[83]

如果平時為了樽節彈藥的使用而實施管制，將使部隊在訓練時不夠純熟，縱使有再精良的武器，亦屬於無用；但若為了滿足訓練的需求，大量地使用彈藥，雖然能使勇丁的戰技純熟，但也會使得彈藥過度的消耗，當有戰況發生時，將面臨無彈藥可用的窘境。

當時臺灣的武器裝備來源，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的運送以及購置於國外。此兩種途徑對於臺灣而言，都不足以解決當時的困境。

根據劉璈的預判，「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況仰給外人，仍有臨戰停買之公法。……取之內地，亦有海隔天遙之餘。」[84]臺灣軍隊的後勤補給無論來自於外國或中國大陸，當戰事發生時，臺灣的補給線都將被截斷。

劉璈認為要解決當前的困境，「非自己振作，斷難緩急足恃」.[85]也就是說，臺灣必須要建立自己的軍需工業以自給自足，方能解決當時的困境。因此，劉璈建議在彰化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一所。[86]

職道擬於臺灣郡城內或於全臺居中之彰化縣屬，擇購疏曠地段，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一所。先將各項鎗砲實數查清，酌定某子某藥應配多少，某鎗某砲應修、應緩，置辦機件，次第配製。庶應操之件可以放手操習，有用之物不致等諸無用；臨時要用又不致左支右絀。[87]

如此一來，臺灣的軍隊在平時可以充分訓練，戰時也不會因為缺少武器彈藥而無法有效執行作戰任務。無論平時或戰時，軍隊都可以讓武器裝備發揮最大的功效。

劉璈設立工廠的建議，閩浙總督何璟雖然認為概念很好，但以建造費時、短期間不見成效為由批駁了。不過劉璈並未因此放棄設立工廠，再向何璟強調「臺灣設此局，能購全機，固有無窮利益」.[88]不過劉璈也不再堅持建設大規模的工廠，改建規模較小的火藥廠，爾後依狀況再行擴建，而此項建議也獲得了何璟的認同。

2. 清法戰爭中的實證

劉璈欲使臺灣軍隊的後勤補給能自給自足的概念，雖然未完全獲得上級的認可，但在清法戰爭中卻獲得了驗證。在清法戰爭時，後勤補給的問題在一定的程度上影響了戰爭的發展。指揮清軍作戰的劉銘傳在其奏章中，

經常性的提到他對後勤補給的需求：

〈恭報自津起程日期並遵旨會商情形摺〉
(1884年7月8日天津發)

微臣臨難渡臺，……給帶毛瑟後門槍三千桿，配齊子彈，並請南洋大臣曾國荃由上海機器局籌撥前門砲十尊，另飭道員龔照瑗由上海製造局籌撥後門小砲二十尊、水雷數十具，併此數者，勉為目前基隆一口之防。此外仍留由臣速購砲槍，以期分布。現將各種砲槍子彈，一律配齊，定於本月十八日乘輪南下。……澎湖、基隆各砲臺，聞皆不能合度，急須次第改脩。槍砲尤須早辦。雖臨渴掘井，究勝亡羊補牢。此次路經上海，擬選妥實砲廠，訂購口徑一尺內外砲數十尊、後門槍數千桿...。[89]

劉銘傳在準備出發到臺灣之前，就已經顧慮到軍隊後勤補給的問題。因為劉璈設立兵工廠的具體建議並未獲得上級的認可，以致當時臺灣沒有兵工廠，所以劉銘傳只能從中國大陸籌購大批武器彈藥送到臺灣。

〈密陳臺疆危迫援餉俱窮片〉

我軍苦戰，傷病死亡，器械、藥丸，無能為繼。……頃上海忽有華安輪船在海被劫之謠，各船皆不敢再裝兵械。海天寥廓，接濟已窮！官紳堅請招士勇數千，以輔官兵不足；烏合之眾，器械毫無，安能禦敵？[90]

劉銘傳直接敘述了臺灣的後勤補給困境。臺灣的武器裝備補給全靠海運，一但海路被封鎖則補給線被截斷，戰力勢必難以維持。法軍自滬尾兵敗後，採取封鎖臺灣周邊海域的策略，就算清政府想要支援劉銘傳抵抗法軍，在無制海權的狀況下，是非常困難的。又如同奏章所述，人員武器裝備因為作戰而持續地在損耗，但卻沒有辦法實施補給。況

且，有傳言船隻在實施運補時，在海上發生被劫的狀況，以至於所有的船隻不再有意願載運軍械到臺灣。即便召集了再多團練勇丁，若沒有武器，軍隊是無法執行作戰任務。

〈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
（1884年12月25日臺北府發）

法自滬尾敗後，憤恨益甚，十月以前，將士病危，敵勢猖獗，餉盡援絕，土寇紛乘，臣竭蹶萬分，已無生望……。復經兩江督臣曾國荃令道員龔照瑗雇輪載送淮勇五百人，並由民船解到黎意槍一千桿。兩廣督臣張之洞雇輪由澎湖接濟餉銀三萬兩，暨火藥等項。臺北軍勢，差得生機。[91]

法軍在滬尾之役後，開始對臺灣實施海上封鎖，使得臺灣處於孤立無援的情況。期間，劉銘傳想盡辦法要解決武器裝備不足的問題，都不得其門而入。直到12月，才在兩江總督曾國荃（1824-1890）[92]及兩廣總督張之洞的協助下獲得軍械彈藥，得以恢復部分戰力，繼續指揮軍隊與法軍作戰。

法軍在1884年10月第二次登陸基隆後，清政府一直催促劉銘傳盡速驅逐法軍，將基隆奪回。在法軍方面，歷經了4月第一次登陸基隆及淡水的失敗之後，孤拔清楚知道，雖然登陸成功，但如果不持續增加陸戰兵力，後續將難以抵抗清軍的反攻。[93]但是法軍的增援兵力，卻是在1885年1月7日及20日到達臺灣，才解決了法軍狀況不利的態勢。[94]然而劉銘傳為何沒有把握1884年10月到12月法軍兵力不足的期間，積極尋求法軍主力決戰，而採取較為保守的戰略。劉銘傳在另一則奏章中說明了原委：

〈臺北極危請飭速調勁旅援救摺〉（1885年1月7日臺北府發）

用兵之道，攻堅最難，仰攻尤險。基隆山勢險峻，道路崎嶇，敵營傍海依山，兵輪環護，明攻尤難。……且攻堅必須巨砲，今砲槍彈藥，存者無多，用盡更難禦敵。臣屢函諸將，三令五申，堅止圖功輕進。若為基隆一隅，失臺北大局，微特獲罪更重，且慮挽救無從。法兵遠涉重洋，利在速戰，曠日持久，彼更難支。我軍惟有固守待援，相機進取。此臣因海島孤懸，兵單器乏，接濟為難，期保危局，不敢孟浪進攻基隆之所由來也。[95]

劉銘傳是因為後勤補給困難的原因，沒有趁敵疲弱之際，集中兵力實施反擊。清軍在一連串的攻防之中，武器彈藥的消耗非常快，而補給卻緩不濟急。清軍要歸復基隆，勢必要消耗更多的彈藥。但是清軍彈藥的存量已經不多，若是冒然發起反擊，彈藥將消耗殆盡。姑且不論爾後對基隆法軍實施攻擊，恐怕連基本的防禦都有問題，同時臺北也將有失陷的危機。所以劉銘傳在沒有後勤支援的狀況下，只能固守目前的戰線等待後勤支援，尋找機會實施反擊了。

〈法攻月眉山大水窟一帶眾寡不敵各營退守河南摺〉（1885年3月18日臺北府發）

統計六堵一帶兵數，雖有萬人，槍械未精，不能當敵。臣銘傳稍知敵勢，嚴防浪戰，懼損軍鋒，故相持半載，法兵未多，幸無挫失。今敵兵驟至，我軍眾寡既殊，槍矛尤鈍，以此致敗，情勢昭然。目前固守堅持，或可勉支危局，惟餉項奇絀，槍彈無多。[96]

法軍在1月份獲得陸戰戰力之後，開始採取更積極的攻勢。法軍兩度進攻清軍所據的暖暖月眉山陣地，第一次的攻勢被曹志忠、林朝棟所擊退，在劉銘傳1885年2月8日〈法攻暖暖月眉山連日獲勝並現在戰守情形摺〉

中有詳細敘述。[97]法軍第二次攻勢則成功擊退清軍，劉銘傳歸結清軍失敗的原因在於「槍矛尤鈍，以此致敗」。縱使清軍擁有萬人的兵力，但後勤補給不濟，適足以影響作戰的成敗。劉銘傳在清法戰爭中數次採取保守的戰術，主要還是因為後勤補給不濟的關鍵因素。

劉銘傳從戰爭中體會到後勤補給是克敵致勝的關鍵要素，但顯然臺灣當時的軍需工廠尚不足以支撐作戰所需。所以在清法戰爭之後，劉銘傳於 1888 年建議臺灣建設更完備的軍需工廠：

再查臺灣先後購買後膛洋槍萬餘桿，各種彈子，不自仿造，子盡則槍皆廢棄。且孤懸海外，有事運濟艱難。機器局廠工程雖較繁重，為善後計，不能不設法急籌。[98]

劉銘傳鑒於清法戰爭的經驗，認為臺灣先後採購的槍械，所使用的子彈如果不經由自己仿造製作，如果彈藥用罄，縱使有槍枝也無用武之地。另外，臺灣運補主要都是經過海運，若海上狀況不佳時，運補就更困難了。劉銘傳認為建立兵工廠雖然費事，但是如果不設法籌設，臺灣後勤補給的問題將會無法解決。

劉銘傳對於軍隊後勤補給的觀點，和劉璈在 1883 年的〈稟請設立修配鎗砲子藥局由〉中的觀點幾乎如出一轍：「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如後膛鎗子，則年久變壞者有之，不合膛、不能移用者有之」、「職道擬……，設立「修配鎗砲子藥局」一所。……有用之物不致等諸無用；臨時要用又不致左支右絀」。劉璈的先見，雖並未獲取上級的全般支持，但五年之後，卻由劉銘傳來實行。由此可見，劉璈確實具備高瞻遠矚的思維及謀略。

五、結語

劉璈在臺灣主政期間，各種建設與開發

相當多元，舉凡軍事、經濟、文化、開山撫番等。這些政績大多立足於前人的基礎上，唯有軍事方面的用兵思想與佈防有其獨創性，也奠定了清法戰爭的勝機。無論是劉璈對臺灣的軍事戰略佈局，或者建軍備戰的規劃，都能考量到主客觀的因素。在確知臺灣無法在海上取得優勢時，劉璈闡明唯有陸戰才能成功抵禦外來入侵。陸地上以量地分管的方式戰勝敵人，主要還是考量臺灣當時的兵力數量與地理環境。劉璈雖然出身於行伍，並曾隨左宗棠征討太平軍，卻並未有島嶼防衛的作戰經驗。況且，劉璈的官職多屬文職，能對臺灣提出具有現代島嶼防衛作戰的觀念，著實令人敬佩。

劉璈雖然未親自領兵參與清法戰爭，但其許多重要的建軍備戰作為，都在清法戰爭中獲得實證。清法戰爭中有具體功績的張李成與林朝棟，皆非行伍出身，均是透過團練參加作戰而加官晉爵。劉璈雖未獲可設立軍需工廠，卻也使得劉銘傳在作戰時左支右絀。戰後證實臺灣確有設立軍需工廠的必要性，此項也列為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後的重要建設之一。

古有云「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此語充分表達欲獲得戰爭的勝利，除了戰場上的克敵制勝外，平時的建軍備戰確實在至關重要。即便劉銘傳善戰，仍得依靠平時軍隊的整訓，而劉璈確是此重要工作的執行者。

清領時期用心經營臺灣的官員多數記載於史冊，並為現今臺灣民間所津津樂道。然成功的經營與建設並非一蹴可及，都必須有所延續，後人的經營往往奠基於前人。臺灣繼沈葆楨、丁日昌以至劉銘傳的經營與建設，中間豈能遺忘劉璈對於臺灣的建軍規劃。

參考文獻：

- [1]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13：1，(2006年6月)，頁8。
- [2] 劉銘傳，〈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

- 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以下簡稱「文叢」],1958;1906年原刊),頁144。
- [3] 關於劉銘傳到臺的背景,一方面是法軍1884年1月,法國輿論建議佔據中國東南沿海瓊州、臺灣、舟山等三島,以為將來索賠軍費抵押。《法軍侵臺檔》,(文叢第192種,1964:1883年原刊),頁15。另一方面是劉璈從1884年1月20日開始,屢次上書呈請指派知兵大員到臺灣指揮軍隊。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第35卷第2期,1985,頁1-28。
- [4] 鈕先鍾,《孫子三論》(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頁333。
- [5] 同註[4]。
- [6] 劉璈,〈稟覆籌議移駐各情由〉,《巡臺退思錄》卷一(文叢第21種,1958:1884年原刊),頁5。
- [7] 連雅堂,〈劉璈列傳〉,《臺灣通史》卷33,(文叢第128種,1962:1920年原刊),頁922。
- [8] 饒懷民、王佩良著,〈試評中法戰爭前劉璈對台灣近代化的貢獻〉,《湖湘論壇》,2002年第6期,頁84-85;季雲飛,〈劉璈與台灣防務建設〉,《南京政治學院學報》19,2003年第1期,頁71-75。
- [9] 同註[3]。
- [10]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頁127-161。
- [11] 《巡臺退思錄》是劉璈分巡臺灣期間,各項公牘的彙錄,也就是劉璈將其在臺灣主政期間的公文做一個彙整。書中包含許多劉璈對於治理臺灣的概念與構想,以及對建設臺灣諸多建議上級的事項,也有劉璈的直屬長官,時任閩浙總督兼巡撫何璟等各級長官的批示回文。依照後人對於全書的考證,其內容的真實性是不容置疑的。另根據《臺灣通史》記載:「當璈宦臺時,著巡臺退思錄三卷;銘傳奏毀其版。後余乃得之,獲諗所言」。在劉璈被判刑後,遭劉銘傳全數焚毀,但仍有殘本,被《臺灣通史》的作者連雅堂所保留,並將之出版。
- [12] 《清史稿》楊昌濬傳:「同治元年,從左宗棠入浙,規江山,與劉典、劉璈分三路攻石門,破寇卡數重。……進略湖州,寇竄泗安、梅溪,昌濬自藤頭進桐嶺扼之,北攻安吉,追寇至孝豐,遇湖州敗寇,復與璈合攻之,降者七千餘人,輒解散,浙西平。」
- [13] 喻長霖等編撰,《台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36年),卷98,頁1383。
- [14] 《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367,頁860-2,同治13年6月7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 [15] 《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3,頁243-2,光緒元年7月14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 [16] 同註[15],卷60,頁836-1,光緒3年10月29日。
- [17] 同註[3]。
- [18] 張之洞,〈臺防重要敬舉人才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文襄公選集》(文叢第97種,1961),頁3。
- [19] 同註[6]。
- [20] 同註[2]。
- [21] 1885年5月劉銘傳為了彈劾劉璈,上「道員貪污狡詐不受節制劣跡多端聲名狼藉僅臚列各款並掣肘臺北情形據實參奏」摺。同註[10],頁136。
- [22] 劉璈被核定的兩項罪名,其一是未將各營所繳回空額的軍餉登帳,而是挪用為賞需;其二是劉璈其子劉濟南招募兵勇時,浮報交通費一萬兩。史威廉、王世慶,〈劉璈事蹟〉,《台北文獻》33,(1975年9月),頁96。
- [23] 同註[15],卷228,頁83-2,光緒12年5月29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 [24] 同註[15],卷231,頁119-2,光緒12年8月17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 [25] 劉璈,〈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頁221。
- [26] 沈葆楨奉命到臺灣期間,在向上奏請巡撫移駐臺灣的奏摺中提到「年來洋務日密,偏重在於東南,臺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為門戶,其關係非輕」的說法。沈

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29種，1959：1880年原刊），頁4。

- [27] 施琅向康熙皇帝上奏時提到：「竊照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迂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此誠天以未闢之方輿，資皇上東南之保障，永絕邊海之禍患，豈人力所能致？……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臺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施琅在奏章中強調，臺灣是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屏衛，在於確保江蘇（江）、浙江（浙）、福建（閩）、廣東（粵）四省的安全。就施琅的觀點來看，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在於遏止來自於海上的武力威脅，足見施琅是從海權的觀點來定義臺灣的戰略地位。
- [28] 劉璈，〈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卷二，頁90。
- [29] 同註[28]。
- [30] 同註[25]。
- [31] 劉銘傳，〈敵陷基隆砲台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169。
- [32] 栗林忠道為二戰時的日本陸軍大將，生於日本長野縣埴科郡舊西條村。1945年2月在硫磺島戰役期間，身為指揮官，指揮日軍部隊死守硫磺島，於硫磺島戰役中陣亡。
- [33] 同註[25]。
- [34] 依照國軍準則條文，「獨立守備」在於臺灣本島受縱向山脈與橫向河川限制，易遭敵海、空阻絕，兵力轉移不易，相互支援困難。應本獨立守備之精神，發揮「獨立作戰、自力更生、堅持到底、克敵制勝」作戰意志，達成任務；「分區擊滅」在於針對敵軍全面進犯與多點突擊登陸行動，各地區無論採取決戰或暫取持久之指導，均應掌握敵軍甫行登陸，戰力分離之際，以旺盛之攻擊精神，各個擊滅敵軍。《陸軍作戰要綱》（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999年1月），頁6-10、6-11。
- [35] 同註[25]，頁220。
- [36] 「戰鬥地境線」主在劃分作戰地區，賦予兩鄰接部隊之責任界限與縱深之線。于宙主編，《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印頒，2004年3月），頁6-18。
- [37] 同註[35]。
- [38] 同註[25]，頁222。
- [39] 同註[34]，頁6-56。
- [40] 按國軍準則，「拘束打擊，密切配合」的要義，在於守備部隊藉先期戰場經營成果與周密之戰備整備，須有效阻止登陸之敵；受優勢敵軍壓迫時，亦應竭力予以拘束、遲滯。打擊部隊必須乘敵立足未穩之際，儘早發起反擊；拘束、打擊密切配合，殲滅登陸敵軍。同註[34]，頁6-14。
- [41] 同註[25]。
- [42] 《巡臺退思錄》的弁言並非劉璈所撰，是由後人對於全書所編寫之概要，針對劉璈在臺的事蹟做初步的介紹與分析。
- [43] 同註[25]。
- [44] 同註[28]，頁88。
- [45] 同註[28]，頁91。
- [46] 1884年1月，當時的閩浙總督何璟（1817—1888）僅核定劉璈招募一千餘人，但根據劉璈對於臺灣的布防規劃，北、中、南、前、後各路至總兵力至少16,500員，但當時全臺兵勇總計僅11,000餘員，雖不足5,000餘人，但劉璈仍希望能招募8,000人，以達到理想兵力20,000人的需求。同註25，頁223；劉璈，〈詳遵飭統籌分路添募勇數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卷三，頁229。
- [47] 劉璈，〈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卷三，頁253。
- [48] 滿清的團練制度，最早起源於嘉慶（1796—1820）初年。當時白蓮教起兵作亂（川楚教亂），而身為清政府正規軍的八旗兵及綠營兵，分別自滿清入關後及平定三藩之亂後相繼腐敗。清政府為了要枚平叛亂，開始依靠由地方所招募的營勇，最後得到良好的成效。1851年中國大陸爆發太平天國之亂，太平軍所到之處，

綠營兵均呈現分崩瓦解之勢，導致清政府的正規武裝力量被掃蕩殆盡。而清政府之所以能平定太平天國之亂，所倚靠的即是以團練招募的勇營。清政府的軍制也相應的發生了改革，團練招募的勇營取代了正規軍的地位，成為清政府的軍事支柱，也形成滿清的主要軍制。林之滿主編，《中國軍事百科之六—歷代軍制》(瀋陽：遼海出版社，2008年5月)，頁204-205。

[49] 劉璈，〈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卷三，頁246。

[50] 劉璈在章程中，並未對各項條文實施編號排序，筆者為便於論述，按原文順序加以編號。同註48，頁246-251。

[51] 同註[49]。

[52] 同註[49]，頁247。

[53] 同註[49]，頁248。

[54] 同註[49]，頁250。

[55] 同註[54]。

[56] 同註[49]，頁249。

[57] 同註[56]。

[58] 同註[4]。

[59] 同註[4]。

[60] 《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年7月)，頁20。

[61] 同註[54]。

[62]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頁26。

[63] 同註[54]。

[64] 徐珂，〈張李成與法人戰於臺北〉，《清稗類鈔》(1916年原刊)，頁912。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65]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等著，《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421-422。

[66] 張李成在滬尾戰役中有極為出色的表現，劉銘傳在1884年10月12日〈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中敘述了當時的戰況：「部署粗定，敵砲轟數百響，煙塵漲天，炸彈如雨。復以小輪分道駁兵千人，猝登海岸，攻撲砲臺。……章高元等自北路迎戰。敵兵各執利鎗，自辰至午，槍聲

不絕。……我軍拔短兵擊殺，張李成領隊襲之，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關於張李成在作戰中的表現，是當時劉銘傳所親見的。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76。

[67] 同註[66]，頁177。

[68] 同註[15]，卷194，頁747-1，光緒10年9月19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69] 同註[22]，頁97。

[70]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81-182。

[71] 劉銘傳，〈法攻暖暖月眉山連日獲勝並現在戰守情形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91-193。

[72] 劉銘傳，〈密招敵探仍留敵中通信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90。

[73] 同註[15]，卷199，頁837-2，光緒10年12月14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74] 同註[34]，頁1-32。

[75] 許毓良，〈清末臺灣的海防(1861-1895)—以湘、淮系的人士互動為例〉，《政大史粹》創刊號，1999年6月，頁55。

[76] 同上註。

[77] 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等著，《認識臺灣》(臺北：黎明出版社，1996年11月)，頁158-162。

[78] 《清德宗實錄選輯》，光緒3年正月22日，(文叢第193種，1964)，頁32。

[79] 何璟，〈閩浙總督何璟等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移辦鐵甲船經費解歸北洋大臣衙門兌收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278種，1969)，頁38。

[80] 劉璈，〈稟請設立修配鎗□子藥局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頁101。

[81] 同註[80]。

[82] 同註[80]。

[83] 同註[80]。

[84] 同註[80]。

- [85] 同註[80]。
- [86] 同註[80]，頁 102。
- [87] 同註[80]。
- [88] 劉璈，〈稟籌商先設火藥廠次再擴充情形由〉，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頁 103。
- [89] 劉銘傳，〈恭報自津起程日期並遵旨會商情形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63。
- [90] 劉銘傳，〈密陳臺疆危迫援餉俱窮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80。
- [91] 同註[70]，頁 182。
- [92] 曾國荃，字沅甫，譜名傳恆。湖南長沙府湘鄉人，清朝著名大臣曾國藩的九弟，湘軍將領，在與太平軍作戰中，是其兄的重要助手。1884 年時任兩江總督，總管江蘇、安徽和江西三省的軍民政務。
- [93] 法國 E.Garnot 著、黎烈文譯《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法軍侵臺始末》(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10 月)，頁 54。
- [94] 法軍在 1884 年 10 月第二次登陸基隆後，孤拔即向法國政府要求增援步兵兵力，並要求派遣一陸戰指揮官指揮地面作戰。12 月 25 日法國陸軍上校 Duchesne 到達基隆，也分別在 1 月 7 日及 20 日獲得 917 人及一千餘人的兵力支援。同註 92，頁 50-61。
- [95] 劉銘傳，〈臺北極危請飭速調勁旅援救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87。
- [96] 同註[71]，頁 187。
- [97] 同註[71]，頁 190。
- [98] 劉銘傳，〈奏報造成機器局軍械所並未成大機器廠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66。